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2/22	1、审议《宝丽迪关于旧厂搬迁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3/28	1、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5	1、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5/27	<p>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5、审议《〈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p>

		<p>定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8/6	<p>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p>

		<p>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相关性及其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16	<p>1、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9/13	<p>1、审议《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14	1、审议《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14	1、审议《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10/25	1、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2/11/24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审议《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p>的议案》；</p> <p>5、审议《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说明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持有的厦门鹭意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宜，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更好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品质。同时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股权收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